

與法團校董會運作相關的法例規定

扼要提示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，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，以建立一套由主要持分者共同參與校政決策的管理架構。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須按照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中的相關條文及本身的法團校董會章程，妥善管理學校。下表所列出的「條文重點」，乃屬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之撮要，供參考之用。如須引述相關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，請參考原文的寫法。

(一) 《教育條例》

《教育條例》	條文重點	執行時須注意事項
1.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		
40AL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法團校董會須包括以下 6 類校董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學團體提名的辦學團體校董；2. 該校校長作為當然校董；3. 不少於一名教員校董；4. 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；5. 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；6. 不少於一名獨立校董。➤ 其中 3 類設有替代校董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學團體；2. 教員；3. 家長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<u>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</u>的校董人數上限的 60%。➤ 以下類別替代校董的提名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(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有沒有規定)；2. 一名替代教員校董(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只有一名教員校董)；3. 一名替代家長校董(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只有一名家長校董)。
40AU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法團校董會應填補空缺以維持其組成完整，在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 <u>3</u> 個月內，盡快填補空缺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法團校董會有責任盡力保持組成完整，以確保學校妥善運作。
40AS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除條例 <u>另有規定</u> 的情況外，<u>替代校董</u>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。另有規定的情況包括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投票權；2. 確定學校的多數校董；3. 確立會議的法定人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替代校董須履行其作為校董的所有職能，例如：出席所有法團校董會會議、參與討論、提出議程項目及發言等。➤ 法團校董會在處理相關事項/進行議決時，須遵照《教育條例》規定，以確保替代校董能夠履行其應有的權責。

《教育條例》	條文重點	執行時須注意事項
2. 校董任期 / 停任		
40AE (辦學團體負責草擬章程) 40AY (法團校董會可修改章程)	➤ 校董的任期由辦學團體訂定，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內。如法團校董會於成立之後，欲更改校董的任期，必須按既定程序修改法團校董會章程。	➤ 學校不可單靠通過修改認可家長教師會 / 認可校友會章程來更改相關家長 / 校友校董的任期，也應修改法團校董會章程。 ➤ 校董不宜無限期連任；然而，任期亦不宜過短。如法團校董會欲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中有關校董任期的條文，須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Y 條及其章程規定行事。
40AX	➤ 校董的停任必須按既定程序進行，由負責提名相關校董註冊的團體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；提出書面要求必須由相關團體通過決議，而決議的方式類似有關校董選出或提名所用的方式。	➤ 校董的停任，必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由負責提名相關校董註冊的團體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；由該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，取消相關校董的註冊。
3. 各類校董的選舉 / 提名		
40AN	➤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數目的 教員校董 或 替代教員校董 。教員校董必須為此目的而選出。	➤ 教員校董必須是該校的教員；而不得是該校的校長。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40AB 條的釋義，「教員」是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，受僱(a)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、中學資助則例、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或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 <u>職員編制</u> 之內的教員職位；或(b)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 個月的期間內，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。 ➤ 就特殊學校而言，「教員」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。

《教育條例》	條文重點	執行時須注意事項
40AO	➤ 就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提名及選舉而言，法團校董會須承認一個團體為「認可家長教師會」，該團體才可進行家長校董選舉及作出相關的提名。	➤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，必須是有關學校 <u>現有學生的家長</u> 。 ➤ 家長教師會必須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40AO(3)條的規定，才可獲法團校董會承認為「認可家長教師會」。 ➤ 選舉不是以家庭為單位，每個家庭的父及母擁有均等投票權及參選權(<u>一人一票</u>)（《教育條例》第40AO(5)(c)條）。
40AP	➤ 就校友校董的提名及選舉而言，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(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)須承認一個團體為「認可校友會」，該團體才可進行校友校董選舉及作出相關的提名。	➤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40AB條，「校友」是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(即不單只是畢業生)。 ➤ 校友會的章程必須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40AP(3)條的規定，該校友會才可獲承認為「認可校友會」；尤其須注意的是《教育條例》第40AP(3)(a)條訂明，有關學校的 <u>所有校友</u> 均可成為「認可校友會」的會員。
40AQ 40AV	➤ 法團校董會須提名該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為 <u>獨立校董</u> 。獨立校董不可以是： 1. 學校的教員或專責人員； 2. 該校 <u>現有學生的家長</u> ； 3. 該校的校友；或 4. 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成員；成員的配偶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孫或外孫；或僱員。	➤ 如果有關人士屬於左列任何一類身分，該等人士將不可獲提名為獨立校董。 ➤ 在任的獨立校董，如在某學年中成為左列的任何一類身分，他/她將不能繼續擔任獨立校董；惟其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
4. 會議常規

31(1)(g)	➤ 如常任秘書長接獲某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，某名校董(包括替代校董)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，缺席該學年的 <u>所有會議</u> ，則其校董的註冊可被取消。	➤ 若有校董/ 替代校董缺席學年內的大部分或所有法團校董會會議，法團校董會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以改善有關情況。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《教育條例》	條文重點	執行時須注意事項
40BG	➤ 原則上，所有類別的校董均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並參與會議內所有事項(包括有關人事管理例如教職員升遷)的討論。除非法團校董會所商議的事宜涉及某名校董的個人利益，否則校董可按照操守指引參與討論而無須避席。	➤ 校董須按照《教育條例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/ 避席討論相關議程項目。 ➤ 學校須按《教育條例》第 40BG 條所述的個人利害關係，要求某類別校董不可參與某些議程討論。
5. 章程修訂		
40AY	➤ 如教育局(常任秘書長)對法團校董會送交的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修訂不提出反對的書面通知，則該章程的修訂 <u>可在送交的一個月後</u> 生效。	➤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其章程所列的程序(包括法定人數要求)修訂章程；並確保所提出的章程修訂，乃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的內容和精神。
6. 校長遴選委員會		
57A	➤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 <u>按照</u> 《教育條例》及法團校董會 章程規定的方式組成；成員包括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代表。	➤ 學校須按照法團校董會章程和《教育條例》第 57A 條的規定，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及進行有關的遴選程序。 ➤ 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<u>不可</u> 同時出任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代表。
7. 校監職權		
39、40AJ、 40AK	➤ 校監須按《教育條例》要求執行其職能，不能轉授於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K 條所列明的職能予他人。校監如因離港或患病，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執行其職能，須由署理校監代替校監行事。	➤ 《教育條例》第 39 條及 40AK 條分別詳細闡述「校監的職責」和「校監的職能」。須留意相關事項須由校監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的規定處理。

(二) 《教育規例》

《教育規例》	條文重點	執行時須注意事項
1.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		
75A	➤ 除校監外，法團校董會的幹事還須包括秘書及司庫。法團校董會可按需要改變其章程內幹事的組成。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詳細列明幹事的職能、產生方法、任期及停任安排等。	➤ 學校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所規定幹事的組成及產生方法，適時替補空缺。
2. 會議常規		
75A	➤ 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已有規定會議的次數、開會的安排、議程的發放、法定人數的要求等，校董須按照章程規定出席會議。法團校董會亦須按章程所訂定的會議程序，舉行會議。	➤ 根據章程規定，學校法團校董會一般在每學年召開最少三次會議，校董須親身出席。 ➤ 法團校董會可自行訂定議事規則。議事規則須以公平的原則訂定及執行，適用於所有校董。

--- 完 ---